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楊舒媛
電話：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景福館4樓411

受文者：台灣周產期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103008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傳染病通報系統網頁畫面、附件2-梅毒通報定義

主旨：邇來發現有院所未依傳染病防治法，落實對檢驗出感染梅毒之孕產婦進行通報，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作業，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梅毒屬第3類應通報之法定傳染病。懷孕婦女如感染梅毒，且未經適當之治療，會經由胎盤而感染胎兒，造成先天性梅毒。查我國補助孕婦於產前檢查第2次產檢(懷孕第12周)及第8次產檢(懷孕第32週)時接受梅毒檢驗，基於妊娠期治療完整與否會影響胎兒之健康，對於感染梅毒之孕婦應提供其完整之治療，懷孕梅毒個案於生產前完成梅毒治療，除可預防胎兒感染先天性梅毒，亦可避免再次妊娠時傳染予胎兒之風險。
- 二、惟近期本署疫調追蹤某醫療院所通報之先天性梅毒疑似個案時，發現案母懷孕時，產檢之醫療院所檢驗出感染梅毒但未依法通報，亦未完成梅毒之治療，以致胎兒或新生兒可能感染先天性梅毒之情事。
- 三、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促使衛生單位能及早介入協助進行梅毒相關防治措施，請貴會惠予向所屬會員加強

528003011

宣導，如有符合梅毒通報病例定義之個案，應依法進行通報，並請於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女性梅毒個案之通報作業時，於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等資訊(系統網頁畫面如附件1)，以利公衛端後續進行疫調及追蹤管理作業，維護婦幼之健康。

四、檢附梅毒通報病例定義(如附件2)，該資料亦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梅毒項下可供查閱。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均含附件)

署長 周志浩

「傳染病通報系統」-梅毒通報資料之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欄位(範例截圖畫面)

梅毒

通報單編號：



通報單位資料

個案資料

通報疾病資料

檢驗資料

相關通報單

接觸者送驗資料

研判結果

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

是否進行愛滋病篩檢：是

篩檢日期：民國111年2月8日

個案是否懷孕：是

妊娠週數：29

備註：

梅毒 (Syphilis)

一、臨床條件

- (一) 出現一期梅毒臨床症狀，如無痛性潰瘍、硬性下疳等。
- (二) 出現二期梅毒臨床症狀，如全身性梅毒紅疹、全身性淋巴腺腫、發燒、頭痛、倦怠、咽喉炎、肌肉關節疼痛、禿髮、扁平濕疣等。
- (三) 出現三期梅毒臨床症狀，如皮膚梅毒腫、心臟血管性梅毒或神經性梅毒等。

二、檢驗條件

具下列任一條件：

- (一)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¹ 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treponemal test)² 陽性。
- (二) 臨床檢體 (病灶滲出液、組織等) 以暗視野顯微鏡、螢光抗體檢驗或核酸檢驗檢測出梅毒螺旋體。
- (三) 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 (CSF-VDRL) 陽性。
- (四)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¹ 效價 ≥ 4 倍上升。

註1：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 (RPR) 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 (VDRL)。

註2：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treponemal test)：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 (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 (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 (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 (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 (EIA) 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 (CIA)。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四、通報定義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1. 一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及檢驗條件
2. 二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二)項及檢驗條件
3. 三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三)項及檢驗條件
4. 潛伏性梅毒：無臨床症狀，但符合檢驗條件